

“法中有情、情中有理、理中显法”

法官周萍：打开心结才算结案



“家事纠纷千头万绪,当事人要想回归安宁生活,需要的不单是一纸判决,还要打开心结。”11月21日,记者在洪山区法院见到了民三庭法官周萍。3年来,她审理的2000多件案子中,有400余件是家事纠纷。

“法中有情、情中有理、理中显法”。在周萍看来,法官审理案件不能仅是一判了之,只有让当事人打开心结,才算真正化解纠纷,也才算真正地结案。

细读16岁少年来信 改判为调,化解离异家庭长达5年纠纷

“请您转告我的父母,请给我一个安宁的学习环境。”2023年11月,就读于武汉某高中的16岁少年张鹏给周萍写信。他的父母张峰、王丽离婚后因财产分割打了5年官司,他备受困扰。

当时,她手上正在办理张鹏父母的房产纠纷案。夫妻俩婚内买的一套房子登记在丈夫亲戚赵亮名下,且一直由赵亮还贷。他俩离婚后,专门打官司要回了这套房产。于是,赵亮起诉张鹏的父母,要求共同返还代付的购房款本息共计33万余元。

这不是一起简单的房产纠纷。2023年5月,周萍收到案卷进行阅卷时,“亲属关系”“矛盾旷日持久”“离婚纠纷”等关键词不断出现在眼前,多年的办案经验告诉她,这案件着实有些棘手。案子看似是亲戚与离异夫妻的纠纷,实则还夹杂前妻对前夫与亲戚间合伙损害她利益的猜疑、夫妻间多年累积的怨气和不信任情绪。

“开庭就开了三次,电话打了几十通,一直调解不下来,正准备下判决。”周萍说,这个节骨眼上,她看到了张鹏的信,孩子的“呐喊”,犹如重锤,一声声敲击在她的心上,让她痛心疾首。案子如果这么判了,当事人心结还在,难保后续还要打官司。

周萍以这封信为突破口,重新制定了调解策略,决定再努力一次。这天下午,阳光明媚,面对沉默的离异夫妻,周萍没有“直奔主题”,而是谈起了家常,顺势拿出了张鹏写来的这封信。

两人看完信,面露惭色,沉默不语。周萍见状,主动说:“你俩打了这么多年官司争财产,孩子想要的却是安静温馨的家庭环境。”

当天下午,赵亮和张峰、王丽签订调解协议,房子归赵亮所有,房贷继续由赵亮还。

昨日,发稿前,记者专门拨通了王丽的电话,她说,争是为了孩子,不争也是为了孩子。“周法官的耐心调解、孩子的心声,都让我释怀了。”

倾听哭诉4小时 为卖房给子女的八旬老人保留居住权

两年前,86岁的王老太坐着轮椅来到法院,起诉3个子女,要求把自己名下的房产份额变现。王老太颤颤巍巍地拉着周萍的手,还没开庭,就哭诉了4个小时。

“我年纪大了,想以房养老。要么就让儿女们把我的房产份额买了,要么就把房子拍卖换钱。”聊到最后,王老太终于说出了真实的想法。王老太和丈夫张爷爷名下有一套房产,房产证上写的是两人

的名字。2016年,张爷爷去世。儿女通过继承取得了部分房产份额。

“老太太要处理名下房产份额,是依法行使财产处分权。你们几位准备怎么办?”周萍当庭组织调解,王老太的子女不同意对外拍卖,但对买不买妈妈的房子份额,意见不统一。周萍此前了解到,因为这件事,家庭矛盾正不断发酵,有必要尽快解决。

王老太的女儿说:“就算我们现在把房子买了,以后还是要给妈妈养老啊。”小儿子说:“房子市值200多万元,按这个价买,我一时半会拿不出这么多钱。”大儿子长叹:“妈妈非要在生前处理财产,可是,卖了房妈妈住哪儿?”

周萍回应道,“买房和赡养老人,本来就是两回事。”“我国民法典首次确立了居住权制度,就算房子卖了,老人也可以住。”

听了子女们的真实想法,王老太也有所让步:“我不想让儿女们承受太大的经济压力,房子可以卖便宜点儿。”

当晚8时,王老太和子女们达成了调解协议,房产份额由部分子女按协商一致的价格出资购买,保留王老太对该房产的居住权。

“虽然听王老太唠了4个小时家常,但增进了沟通,为调解铺平了路,挺值的。”

法庭上的周萍,正襟危坐,语速适中,讲话直击要害。她笑称:“我读书时,性子比较柔和,讲话慢吞吞,同学们都说我像‘小绵羊’。进入法院后,我已被打磨得脱胎换骨了。”

一诉牵三案 制发家庭教育令保护11岁男童

市民宋芳和李峰2011年登记结婚,并于同年生下儿子李小明。婚后,两人感情逐渐恶化,李峰在儿子4岁时因工作调动离开武汉,再未看望过妻儿。2022年,11岁的李小明起诉父亲李峰支付抚养费。

这本是一起普通的抚养费纠纷,却让周萍犯了愁。通过关联案件检索,她发现,李小明曾因骑自行车不慎撞伤他人,被诉至法院。判决后需要赔偿他人9万元费用。但宋芳作为监护人没有支付赔偿款,成了被执行人,孩子生活也受影响。

这还不算完,宋芳和李峰此时开始打离婚官司,刚在洪山区法院立了案。

“父母感情破裂,孩子缺少抚养费,受害者也没拿到赔偿款。单单处理一个案子解决不了这个家庭目前面临的问题。”周萍决定,把这3起纠纷一起调解。

她向李峰发出家庭教育令,要求他履行作为父



周萍在办公室整理案卷。 记者耿珊珊 摄

亲的家庭教育责任,和宋芳一起参与到孩子的抚养、教育和保护中。

“离婚我没意见,抚养费我也会支付。”李峰主动跟周萍提出,愿意一次性支付抚养费13万元,今后每月会支付2000元抚养费,但是宋芳要确保这13万元中的9万元优先用于支付孩子侵权后赔偿他人的费用。

另一边,周萍又找到宋芳。宋芳坦言:“婚姻早就名存实亡,只要对孩子有利,一切都好谈。”

就这样,借助审理抚养费案件的契机,周萍顺利化解了三起纠纷。宋芳和李峰离了婚,孩子抚养费和案外人的损害赔偿款也有了着落。

近日,在洪山区法院的一间办公室里,周萍的助理帮忙整理出了15面锦旗以及多封感谢信。据悉,这是3年来,当事人在结案后自发送至法院的,称赞周萍公正司法、温情办案。

今年是周萍从事司法工作的第9年,她虽眼角已长出细纹,但是眼里充满了光彩。她说:“老百姓到法院来打官司,往往已经经历了诸多人生的悲欢离合。只有打开心结,才能家和万事兴,对法官来说也才真正结案。”

(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)
记者耿珊珊 通讯员高祺

以信为砒
诚实守信

讲文明 树新风 武汉晚报公益广告展播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